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6号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01446U）：

报来的《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149184，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黄圃镇，起于现状南三公路（省道S364）与番中公路（省道S111）立交处（坐标：北纬 $22^{\circ}40'45.305''$ ，东经 $113^{\circ}28'47.641''$ ），路线沿南三公路向西经过三角镇，跨越黄沙沥水道后终点接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改造工程（坐标：北纬 $22^{\circ}41'31.113''$ ，东经 $113^{\circ}22'45.581''$ ），路线总长8.691千米。

项目分为郊区段和镇区段两部分。郊区段全线采用双向

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镇区段主道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70 米（镇区段总路基宽度），镇区段仅涉及辅道建设。建设桥梁 6 座长度共 1238.11 米，其中涉水桥梁 2 座。主要建设内容还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围堰基坑废水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应通过设置排水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涉水桥梁设置防撞护栏等措施，减少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多种植乔木灌木、加强路面洒水清洁、合理设计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加强路面维护保养、设置车道隔离栏、减少交通堵塞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选用工艺先进的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注意保养机械、对噪声大的声源实行封闭式管理、尽量减少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制定施工计划、采用封闭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安装声屏障、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沿线绿化、加强管理，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敏感点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并对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确保采取降噪措施后，各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或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隔油池隔油产生的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设置临时编织土袋挡墙和临时土质排水沟、施工场区内做好临时排水和沉砂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通过在项目工程范围内进行绿化、对道路沿线的工程防护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完善交通标志、规范上路车辆的安全行驶、设置桥梁防撞护栏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